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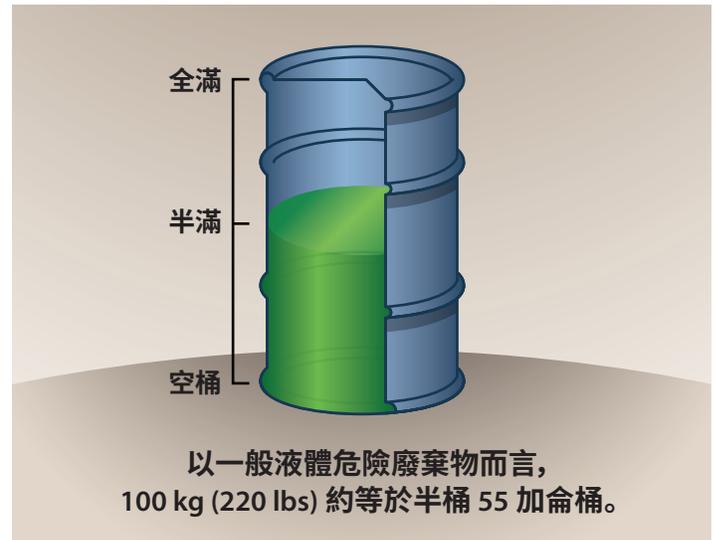
要求摘要： 極少量產生者 (VSQG)



若您每個月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不超過 100 kg (220 lbs)、急性危險廢棄物不超過 1 kg (2.2 lbs)，您則屬於 VSQG。VSQG 必須遵守三項基本的廢棄物管理要求。

首先，您必須辨別產生的所有危險廢棄物。其次，您一律不得在現場貯存超過 1,000 kg (2,200 lbs) 的危險廢棄物，或超過 1 kg (2.2 lbs) 的急性危險廢棄物。最後，您必須確保將危險廢棄物運送至下列之一的場外處理或處置設施（或者若您將危險廢棄物就地處理或棄置，您的設施也必須比照辦理）：

- 州或聯邦規管的危險廢棄物處理、貯存或處置設施 (TSDF)。
- 經州許可、授權或登記，可管理都市或工業固體廢棄物的設施。
- 使用、重複使用或合法再利用廢棄物（或在使用、重複使用或再利用之前處理廢棄物）的設施。
- 符合 40 CFR Part 273 一般廢棄物要求的一般廢棄物經手者或目的地設施。一般廢棄物指電池、召回和收集的殺蟲劑、含汞恆溫器以及其他設備、含汞燈具或噴霧罐等危險廢棄物。
- 與 VSQG 為同一公司控管的大量產生者 (LQG)，前提為 VSQG 將容器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並標示容器內容物的危險性（例如使用易燃、腐蝕性、毒性或反應性等文字標示，或其他國內公認的危險性標示）。



- 根據 40 CFR Part 266 Subpart P 之「危險廢棄藥品規則」相關條款，可處理危險廢棄藥品的逆向流通業者或醫療保健機構。
- 根據 40 CFR section 261.4(j)，可處理廢棄安全氣囊的廢棄安全氣囊集中處置設施或指定設施。

州方的要求

部分州對於 VSQG 有其他要求。例如，部分州要求 VSQG 遵循某些少量產生者 (SQG) 要求，例如取得環保局識別編號或遵守貯存標準。關於 SQG 貯存要求，請參閱《[管理您的危險廢物：小型企業指南](http://www.epa.gov/hwgenerators/managing-your-hazardous-waste-guide-small-businesses)》(www.epa.gov/hwgenerators/managing-your-hazardous-waste-guide-small-businesses) 第 13 頁。

最佳做法

您最好致電給相應的執行機構，核實您所選的 TSDF 具備必要的許可證等。您亦可確認該設施是否屬於上頁所列的類別。請務必記錄下您確實確認過上述事實。

合併來自 VSQG 的廢棄物

若您是隸屬於較大企業的 VSQG，可將 VSQG 危險廢棄物併入公司內的 LQG，以減輕整體環保責任，提升對於危險廢棄物的管理，並減少整體廢棄物管理成本。請先向州方查詢，了解其是否採行環保局「2016 年產生者改善規則」下的 VSQG-LQG 合併規定。若您的 LQG 地點在其他州，則須兩州皆採行合併法規之後，您才能引入規定。所有 VSQG 和 LQG 必須在同一家公司控管之下，方能納入此合併選項。

若要開始合併，由 LQG 使用環保局處所 ID 表，通知執行機關其計劃要在其設施合併 VSQG 廢棄物。此通知必須於其 VSQG 收到第一批廢棄物至少 30 天前提交。LQG 亦須填妥處所 ID 表的附錄，該表列出了參與專案的 VSQG。

所有參與的 VSQG 皆須將容器標示「危險廢棄物」字樣，並妥善標示內容物的危險性。接著應確保廢棄物運送至 LQG 地點、確保維持在 VSQG 總積存限量之內（非急性危險廢棄物低於 1,000kg 或急性危險廢棄物低於 1kg）。LQG 再依照所有 LQG 要求，連同本身產生的危險廢棄物連同管理 VSQG 廢棄物。

資源

- 危險廢棄物產生者主網頁：www.epa.gov/hwgenerators
- 處所 ID 表：www.epa.gov/hwgenerators/how-hazardous-waste-generators-transporters-and-treatment-storage-and-disposal
- 《管理您的危險廢棄物：小型企業指南》：www.epa.gov/hwgenerators/managing-your-hazardous-waste-guide-small-businesses
- 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法規：www.epa.gov/hwgenerators/hazardous-waste-generator-regulatory-summary